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综〔2021〕30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10号）的要求和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租赁补贴补助资金的函（安住建函〔2021〕201号）提出的意见，现下达你县区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县级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填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请各县区财政部门在拨付资金后，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及时跟进关联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请各县区按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综〔2020〕19号）的规定时间节点和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及时将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自评表，附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资料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送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附件：1.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分配表
2.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 安康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租赁补贴补助资金分配意见表

单位: 户、万元

县 区	租赁补贴任务数	已下达租赁补贴资金	本次下达租赁补贴资金	备 注
汉滨区	500	106.11	28.89	
汉阴县	260	55.18	15.02	
石泉县	900	191.01	51.99	
宁陕县	50	10.61	2.89	
紫阳县	200	42.45	11.55	
岚皋县	450	95.50	26.00	
平利县	500	106.11	28.89	
镇坪县	100	21.22	5.78	
旬阳县	600	127.33	34.67	
白河县	200	42.45	11.55	
高新区	500	106.11	28.89	
恒口示范区	200	42.44	11.56	
合 计	4460	946.52	257.68	

备注: 2021年租赁补贴资金:  $0.27\text{万元/户} \times 4460\text{户} = 1204.2\text{万元}$

##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安康市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57.68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2021年全市4460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筹集公租房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4460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以及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